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78號

抗 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呂世彬

相 對 人 昇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抗告人以新臺幣1,091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,273萬3,13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三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,273萬3,138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四、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，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，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請求、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

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「釋明」，則係指所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與「證明」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。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；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- 三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簽訂「345kV天輪～龍潭山、海線#50～#52、#54～#58、#62、#63鐵塔改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採購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相對人於施作完成第1至3工期，即#62、#63鐵塔工程後，突以第4期工程範圍須架設索道，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等非系爭契約所需之施作要件為由，主張此為履約中不可預期之事由，向伊表明無繼續履約之意願。經伊於110年12月10日通知相對人第4工期應自110年12月13日開工，並於111年3月27日前完工，復經多次催告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伊仍於111年3月31日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約定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112年3月28日向相對人請求預估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4萬2,069元，再於112年9月15日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3,273萬3,138元之損害。又相對人之資本額僅500萬元，為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15%，顯無力清償損害賠償債務，雖相對人先前多係承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電公司）其他分區之工程，惟目前相對人對臺電公司之承攬案件均已終結，而查無可供執行之工程款，伊更無從知悉相對人於何處、何

地承攬何工程，甚且無從確認其除資本額外，有何可供強制執行之工程款。另相對人係第1次承攬伊之工程，以目前對個資之嚴格保護，伊不可能向任何財稅機關調取相對人之財產總歸戶資料、資產管理負債表等文件，原裁定未命伊依法調取上開文件，亦未命伊補正，逕以伊未提出上開文件為由，認定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駁回假扣押之聲請，顯屬過苛。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既有不明，日後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如認釋明尚有不足，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其因相對人違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對相對人有3,273萬3,138元損害賠償債權（下稱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大員法律事務所110年12月3日110○字第0000000000號律師函、抗告人111年3月31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民事起訴狀（原審卷第17至66頁）、抗告人112年3月28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第15、16頁）為證，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資本額僅500萬元，業經其提出相對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原審卷第67頁）為據，與抗告人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3,273萬3,138元，確實相差懸殊。佐以相對人於110年12月3日委由大員法律事務所蘇煥智律師寄發予抗告人之律師函（原審卷第51至55頁），一再表明相對人因系爭工程時程延宕、履約時程過長、協力廠商不願繼續配合，造成相對人施工成本加鉅而不堪負荷等情，足見系爭工程已對相對人之營運、資力造成負面影響。況且，金錢極易流動、隱匿，無法排除相對人日後變動存款、現金之可能性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可認抗告人就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並非全無釋明，且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非不得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並非全未釋明，且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應命抗

告人供擔保後，准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按抗告人主張保全之金額審酌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可能導致之損害，酌定抗告人供擔保1,091萬元後，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,273萬3,13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3,273萬3,138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廖穗蓁
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